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2018年度財務摘要

- 收入約為人民幣1,218.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2.6%。
- 全年溢利約為人民幣167.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7.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4.1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7.4%。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8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2.5%。
- 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合併全年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自來水供應		235,619	207,391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194,081	151,746
利息收入		40,310	35,662
安裝服務		282,953	215,768
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		465,243	471,177
收入合計		1,218,206	1,081,744
銷售及服務成本		(939,810)	(828,250)
毛利		278,396	253,494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 虧損淨額	5	30,003	15,071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70)	(3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268)	(12,533)
行政開支		(69,795)	(57,901)
上市費用		-	(7,722)
財務成本	6	(37,236)	(26,913)
除稅前利潤	8	186,630	163,169
所得稅開支	7	(19,388)	(20,480)
全年溢利		167,242	142,68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稅前) (81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之遞延所得稅 204 -

全年其他綜合開支(除稅後) (614) -

全年綜合總收益 166,628 142,689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54,065 131,2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177 11,391

167,242 **142,689**

應佔全年綜合總收益：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53,451 131,2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177 11,391

166,628 **142,689**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 10 0.18 0.16

—攤薄 不適用 0.16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19	37,320
	預付租賃付款	76,745	77,778
	投資物業	12,622	13,071
	無形資產	1,947,203	1,461,240
11	商譽	25,278	–
	預付租賃付款預付款項	4,000	4,00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833,537	736,408
11			
	可供出售投資	–	53,6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57,27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568	9,007
		3,018,145	2,392,454
流動資產			
	存貨	33,002	28,01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7,454	14,493
11			
	貿易應收款項	129,228	100,429
13			
	預付租賃付款	1,857	1,764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	10,464
	合同資產	18,606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864	17,1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7,681	700,075
		793,692	872,362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43,415	21,752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6,404	431,450
合同負債			176,350	–
稅項負債			17,912	12,723
借款			392,256	289,574
撥備			1,769	4,902
			<u>988,106</u>	<u>760,40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94,414)</u>	<u>111,9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823,731</u></u>	<u><u>2,504,41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59,710	859,710
股本溢價及儲備			1,020,325	926,530
			<u>1,880,035</u>	<u>1,786,240</u>
歸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76,876	91,676
			<u>1,956,911</u>	<u>1,877,91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766	12,615
借款			452,178	313,185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68,712	145,036
撥備			229,164	155,663
			<u>866,820</u>	<u>626,499</u>
			<u><u>2,823,731</u></u>	<u><u>2,504,415</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列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 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 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至 2016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性，就本集團而言，該項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除以下陳述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及以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應用該項準則之累計影響僅於初步應用日期確認(即2018年1月1日)。於初步應用當日出現的任何差額將於年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如適用)確認，而比較數據尚未經重列。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數據可能無法比較，乃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予以編製。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由客戶合約產生的主要來源之收入：

- 自來水銷售
- 提供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安裝服務
- 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下列為對於2018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已呈報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2018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a)	10,464	(10,464)	-
合同資產	(a)	-	10,464	10,464
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b)	431,450	(120,517)	310,933
合同負債	(b)	-	120,517	120,517

* 該列金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的金額。

(a) 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安裝服務而言，本集團繼續採用輸入法估計已履行的責任，直至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日止。應收合同工作款項合共人民幣10,464,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

(b) 於2018年1月1日，來自客戶有關竣工前對安裝服務合同作出的墊款人民幣120,517,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先前計入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概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個項目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先前呈報*	調整**	並無應用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	19,668	19,668
合同資產	19,668	(19,668)	-
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6,404	176,350	532,754
合同負債	176,350	(176,350)	-

* 該列金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的金額。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合同資產作出人民幣1,062,000元的減值。

** 該等調整的性質與先前已呈報於2017年12月31日對賬面值進行的重新分類類似。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性及因而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和合同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2018年1月1日(初步確認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之規定(包括減值)，且尚未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之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利潤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數據。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預期信貸損失進行的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	遞延稅項 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合同資產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53,630	-	9,007	-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產生的影響	-	-	-	-	10,464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	(a) (53,630)	53,630	-	-	-
重新計量：					
自成本減減值至公平值	(a) -	4,461	()	3,346	-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58,091	7,892	3,346	10,464

(a)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其中人民幣53,630,000元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過往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權投資相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該無報價股權投資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與過往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該等無報價股權投資有關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4,461,000元、人民幣3,346,000元(該公平值收益扣除遞延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人民幣1,115,000元已於2018年1月1日分別調整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b)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所有合同資產和貿易應收賬款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信用減值的資產外，有關安裝服務相關的合同資產和與污水處理服務及安裝服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客戶賬齡及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在客戶貿易應收款的預期壽命單獨評估，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而無需過度成本，而自來水供應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歸為一類評估，因為它們的特點是大量金額不重大且有類似的信用風險的客戶，其根據客戶的賬齡和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在客戶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壽命內進行評估，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無需過多的成本。安裝服務的合同資產涉及正在進行的未開票工程，並且與相同類型合同的安裝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已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安裝服務合同資產的預期損失率。

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信用減值的情況外，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按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單獨評估，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的評估，額外減值損失於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銀行結餘、合同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產生的應收款項並不重大。

3. 收入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	235,619	207,391
—安裝服務	282,953	215,768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357,108	452,156
	<u>875,680</u>	<u>875,315</u>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194,081	151,746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108,135	19,021
	<u>302,216</u>	<u>170,767</u>
客戶合同收入	<u>1,177,896</u>	<u>1,046,082</u>
污水處理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 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40,310	35,662
收入	<u>1,218,206</u>	<u>1,081,744</u>
收入確認時間		
在一個時點	429,700	359,137
在一段時間內	748,196	686,945
	<u>1,177,896</u>	<u>1,046,082</u>
客戶類別		
政府	662,865	622,923
非政府	515,031	423,159
	<u>1,177,896</u>	<u>1,046,082</u>

上述收入均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 分部資料

年內就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席(即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自來水供應—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 污水處理—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自來水供應分部包括本公司及其某些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升級服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匯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自來水供應分部」，因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配送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群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升級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自來水供應		
—來自外部客戶		
—自來水	235,619	207,391
—安裝服務	282,953	215,768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357,108	452,156
—分部間銷售*		
—自來水	413	408
污水處理		
—來自外部客戶		
—營運服務	194,081	151,74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40,310	35,662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108,135	19,021
抵銷*	(413)	(408)
收入	<u>1,218,206</u>	<u>1,081,744</u>
分部業績		
—自來水供應**	94,834	73,059
—污水處理	72,408	77,352
未分配開支	—	(7,722)
除稅後利潤	<u>167,242</u>	<u>142,689</u>

*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間銷售乃按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彼此協定的條款進行。

** 基於最高營運決策者考量，核數師費用、董事袍金、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等企業開支獲分配至自來水供應分部。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無分配上市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自來水供應	2,543,970	2,114,395
—污水處理	1,267,867	1,150,461
抵銷	—	(40)
	<u> </u>	<u> </u>
合併總資產	<u>3,811,837</u>	<u>3,264,816</u>
分部負債		
—自來水供應	1,281,946	881,958
—污水處理	572,980	504,982
抵銷	—	(40)
	<u> </u>	<u> </u>
合併總負債	<u>1,854,926</u>	<u>1,386,900</u>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所有資產及負債相應分配至經營分部。

5.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14,753	17,815
已確認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13,832	7,233
銀行利息收入	4,329	2,342
自來水用戶的逾期付款	3,167	2,422
租金收入減支出	663	864
為政府部門徵收垃圾徵費的佣金收入	300	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17
排污費	(131)	(116)
捐款	(183)	(264)
外匯虧損淨額	(9,684)	(17,581)
其他(附註(b))	2,957	2,077
	<u>30,003</u>	<u>15,071</u>

附註：

- a. 自2015年7月1日起，本集團須就污水處理費支付增值稅，而該等已支付的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刊發資源合併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為可退稅，本集團於達到通知所規定的技術要求或污染物排放標準時，可就其支付的污水處理費增值稅退回70%的稅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達到技術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標準。
- b. 其他主要包括水質檢查費、衛生器具、其他設備及其他物資銷售損益等。

6.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0,549	23,231
其他借款利息	3,085	2,438
平倉折扣	7,291	5,427
	<u>40,925</u>	<u>31,096</u>
減：合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u>(3,689)</u>	<u>(4,183)</u>
	<u>37,236</u>	<u>26,913</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	40,396	24,959
上年超額撥備	<u>(609)</u>	<u>(1,569)</u>
當期稅項	39,787	23,390
遞延稅項	<u>(20,399)</u>	<u>(2,910)</u>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19,388</u>	<u>20,48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本年度及上年度，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均為25%，惟以下集團實體除外：

公司名稱	適用企業 所得稅率	財務年度
本公司*	15%	截至2017年及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 (「 北郊水業 」)*	15%	截至2017年及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合江水業有限公司 (「 合江水業 」)*	15%	截至2017年及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水業有限公司 (「 江南水業 」)*	15%	截至2017年及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納溪水業有限公司 (「 納溪水業 」)*	15%	截至2017及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 (「 南郊水業 」)*	15%	截至2017年及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 (「 四通工程 」)*	15%	截至2017年及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興瀘污水處理 」)*/**	0%或15%	截至2017年及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 四通設計 」)*	15%	截至2017年及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瀘州市興合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 興合公司 」)*	15%	截至2018年12月31 日止期間
威遠清溪水務有限公司 (「 威遠清溪水務 」)*	15%	截至2018年12月31 日止年度
威遠城市供排水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 威遠安裝公司 」)*	15%	截至2018年12月31 日止年度

- *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第12號[2012])，以及《西部地區鼓勵開發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的業務的公司，如其年內的受鼓勵業務的經營收入佔該年總收入70%以上，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2020年12月31日。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西部地區的上述集團實體從事有關通知及目錄所載的受鼓勵業務收入總額比例超過70%，故繼續於本年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第88條的規定，興瀘污水處理之城東污水處理廠和城南污水處理廠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由於興瀘污水處理於2017年4月取得稅務局對其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的認可，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城東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實際稅率均為0%。

8. 除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於扣除以下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30	5,160
投資物業折舊	449	449
無形資產攤銷	74,590	43,081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731	1,701
	<u>82,800</u>	<u>50,391</u>
總折舊及攤銷		
核數師酬金	3,630	2,100
存貨減值	2	4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福利	121,511	98,6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544	18,024
	<u>142,055</u>	<u>116,674</u>
總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及計入以下項目後：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1,124	1,323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461)	(459)
	<u>663</u>	<u>864</u>

9. 股息

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並支付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總額為人民幣68,777,000元(2017年：無)。

本報告期後，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人民幣51,583,000元或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2017年：人民幣68,777,000元或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分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該提議尚待來年股東大會批准。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銷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利潤(人民幣千元)	<u>154,065</u>	<u>131,298</u>
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859,710</u>	<u>812,065</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假設行使有關在全球發行(定義見附註15(a))由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售權，因為超額配售權行使期間內，超額配售權的行使價格高於本公司市場平均股價。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潛在未償普通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以經營者身份(i)就購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所營運的相關基礎設施支付特定金額；(ii)使用本集團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有關基礎設施)，以提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服務；以及(iii)營運相關基礎設施並將其完備率維持於指定水平，為期30年(「服務特許經營期」)，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內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所訂明的價格獲取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所有基礎設施，惟有關政府部門將以授予人身份控制並規定本集團必須以有關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範疇。大部分基礎設施於有關安排項下的使用期限為其整個可使用年期。

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訂立的協議所約束，有關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履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價格調整機制、規定本集團須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將相關基礎設施的完備率維持至指定水平的特定責任、限制本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及/或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牌照的實際能力，以及糾紛仲裁安排。

本集團就服務特許安排所支付的代價乃以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或兩者一同(倘合適)列賬。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有關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經營權，如下所示：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151,207
添置	<u>482,177</u>

於2017年12月31日	1,633,384
新增收購子公司	182,788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投入	3,962
添置	<u>373,803</u>

於2018年12月31日	<u>2,193,937</u>
---------------------	-------------------------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129,063)
年內攤銷	<u>(43,081)</u>

於2017年12月31日	(172,144)
年內攤銷	<u>(74,590)</u>

於2018年12月31日	<u>(246,734)</u>
---------------------	-------------------------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u>1,947,203</u>
---------------------	-------------------------

於2017年12月31日	<u>1,461,240</u>
--------------	------------------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有關污水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自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為無條件權利以收取授予人的現金)的應收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833,537	736,408
即期部分	17,454	14,493
	<u>850,991</u>	<u>750,901</u>

預期收回時間分析如下：

一年內	17,454	14,493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9,840	16,590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21,360	18,079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22,379	18,904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3,449	19,770
五年以上	746,509	663,065
	<u>850,991</u>	<u>750,901</u>

上述金融資產的有效利率介乎每年3.51%至6.22% (2017年：3.51%至6.00%)。

12.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賬面值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

收購子公司增加

25,278

於2018年12月31日

25,278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1,889

102,033

減：信用損失準備

(2,661)

(1,604)

129,228

100,429

自來水供應用戶須於用水後一個月內繳付水費，本集團一般會授予其污水處理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1,889,000元及人民幣102,033,000元。

以下為按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準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7,388

78,613

四個月至六個月

20,742

17,300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20,201

1,042

超過一年

10,897

3,474

129,228

100,429

14.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3,344	18,694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2,426	811
超過一年	7,645	2,247
	<u>43,415</u>	<u>21,752</u>

購買的信用期一般為六個月之內。

15. 股本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59,710	664,310
發行普通股(附註(a))	<u>-</u>	<u>195,400</u>
年末	<u>859,710</u>	<u>859,710</u>
	千股	千股
每股人民幣1元		
—內資股(附註(b))	644,770	644,770
—H股	<u>214,940</u>	<u>214,940</u>
	<u>859,710</u>	<u>859,710</u>

附註：

- (a)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面值人民幣1元的195,400,000股新普通H股按每股2.30港幣(折合人民幣2.04元)之價格，以全球發行的形式(「全球發行」)發行，19,540,000股內資股亦轉換為H股。所得款項220,09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5,400,000元)(為本公司新普通股的面值)計入本公司的股本。餘下所得款項229,3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3,595,000元)(未計發行開支人民幣33,837,000元前)已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 (b) 內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享有與對方同等之權利。內資股不具備資格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行業概覽

十九大明確提出「加快生態文明改革，建設美麗中國」的戰略發展規劃，使環保及水務行業發展進入新的機遇期。2018年6月，國家發佈的《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進一步釋放了環境治理需求，表明生態環境保護和污染防治工作進入攻堅階段，隨著生態環境治理工作的不斷深入，如長江經濟帶綠色發展，黑臭水體治理、固廢危廢領域、農村污水治理等都成為環保產業的熱點區域，讓環境產業市場出現繁榮態勢。特別是2018年10月，四川省出台了《四川省打好城市黑臭水體治理攻堅戰實施方案》，根據該方案，到2020年年底，四川省地級城市建成區黑臭水體消除比例達到90%以上，這也為四川省水務及環保企業在流域綜合整治、農村水環境治理等綜合治理項目上帶來更多機遇和發展。

從產能規模和增速來看，中國城市供水設施建設已趨近飽和，進入成熟發展狀態。近幾年來全國城鎮供水總量基本保持在2%–3%的增長速度。污水處理行業處於持續發展期，增速基本穩定在5%–6%左右。再生水利用業務尚處於引導期，再生水日生產能力和用量持續增長。隨著政策推進、環保投資加大，農村水治理和流域水治理市場需求空間較大。

2018年7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台的《關於創新和完善促進綠色發展的價格機制的意見》則為環保及水務企業的發展帶來新的利好，該意見重點聚焦「完善污水處理收費政策、健全固體廢物處理收費機制、建立有利於節約用水的價格機制、健全促進節能環保的電價機制」四個方面。特別是對農村環保及生活垃圾收費是破局之舉，是從根本上解決農村環保治理投入不足的問題，有力助推環保相關產業深度發展，在中長期顯著利好相關水務環保企業。

(二)發展策略及展望

2019年，本公司將以「立足供排水主業、延伸產業鏈業務、拓展環保產業、打造核心技術」的戰略定位，突出主業，多業並舉，堅持創新發展理念，強化內控規範管理，提高專業運營能力、提升整體盈利能力，保持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公司將多元化發展，緊盯國家環保戰略、鄉村振興戰略，聚焦全域污水治理，積極開拓鄉鎮和農村污水處理領域，完善投建管運模式，逐步形成可複製的鄉鎮污水處理模式；採取「以存帶增，以點帶面」的方式，實現跨區域業務的縱深及良性發展；突破傳統產業發展思路，積極與戰略合作夥伴形成合力共同體，開展設備安裝、設計、工程建設等方面的深度合作，整合資源

延伸本公司產業鏈；試水環保產業，開展黑臭水體及水環境治理工作；科技創新，繼續開展智慧水務及水環境治理等環保技術的研究及拓展，努力打造本公司的環保核心技術，以此推動本公司的高速高質量發展，成為「最受信賴的水資源綜合服務商」。

(三)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四川省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貨商，主營業務包括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兩個主要分部。業務主要採用建設—擁有一經營(「**BOO**」)及轉讓—擁有一經營(「**TOO**」)項目模式，並與地方政府訂立一般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的業務在瀘州地區及內江市威遠地區等區域開展。

於報告期末，我們經營9座自來水廠和9座污水處理廠，日總處理能力約為799,500噸。

自來水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9座日供水總量約498,500噸的自來水廠，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1座自來水廠，日總供水量增加約73,000噸，自來水廠平均利用率為83.0%。因收購威遠清溪水務，本集團新增3座水廠。同時由於茜草二水廠供水範圍已涵蓋2座舊自來水廠之供水區域，從運行經濟性考慮，本公司關停了設備老舊、效率低、運行成本較高的2座小水廠。

報告期間，我們的售水總量約111.2百萬噸，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0百萬噸上升17.1%，增長主要由於城市規模擴大，「全域供水」和「三產移產」項目落地，以及收購威遠清溪水務後業務擴張所致。

污水處理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9座營運中的污水處理廠，日處理能力約301,000噸，污水處理廠平均負荷率為73.2%。

報告期間，我們的污水處理總量約為87.3百萬噸，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3百萬噸上升44.8%。我們的污水收費處理總量約為102.4百萬噸，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4百萬噸上升22.8%。增加主要由於服務協議書約定，污水處理服務費保底計價水量較上年同期增加且由於鴨兒函提標擴容工程建成，污水處理量增加。

(四) 財務回顧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項目分析

1.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1.7百萬元增加12.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218.2百萬元。

1.1.1 自來水供應

1.1.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7.4百萬元增加13.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35.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5.0百萬噸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11.2百萬噸。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9.2%及19.3%。

1.1.1.2 安裝服務

本集團由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5.8百萬元增加31.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83.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報告期間完成的居民用戶安裝項目有所增長。由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9.9%及23.2%。

1.1.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來自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2.2百萬元減少21.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57.1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新建的茜草二水廠(一期)工程於2017年12月竣工並投入運營且於報告期間沒有類似可比較的在建項目，導致報告期間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項目減少。

1.1.2 污水處理

1.1.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由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7百萬元增加27.9%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94.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污水處理能力提高，污水處理需求增加，報告期內的污水收費處理水量較上年亦有上升。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費處理水量分別約為83.4百萬噸及102.4百萬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營運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0%及15.9%。

1.1.2.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加12.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鴨兒函提標擴容工程於2018年8月竣工並開始正式運營，同時2018年9月增加合江污水處理廠二期，有權收取污水處理費，導致應收款項利息收入增加。

1.1.2.3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468.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8.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建設鴨兒函提標擴容工程所致。

1.2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8.3百萬元增加13.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939.8百萬元。

1.2.1 自來水供應

1.2.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與自來水銷售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9百萬元增加14.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08.8百萬元。

增加主要由於茜草二水廠於2017年12月投入運營，導致報告期間基礎設施攤銷，預提費用及人工成本顯著增加。來自自來水供應營運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22.1%及22.2%。

1.2.1.2 安裝服務

本集團與安裝服務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7百萬元增加47.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23.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戶表安裝項目數量增加及「三產移產」戶表改造項目增加，導致戶表安裝人工、土建、材料等成本增加。

1.2.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與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1.2百萬元減少21.1%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356.1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供水管道網絡經營項目升級建設工作數量減少。

1.2.2 污水處理

1.2.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5百萬元增加57.0%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43.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鴨兒函提標擴容工程完工於2018年8月投入正式運營，導致報告期間基礎設施攤銷、預提費用、人工成本以及動力電費顯著增加，同時由於環保要求提高，藥劑費和污泥清運費也有所增加。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1.0%及15.3%。

1.2.2.2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468.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建設鴨兒函提標擴容工程。

1.3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毛利略微增加，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3.5百萬元增加9.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78.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4%減少至報告期間的22.9%。

1.3.1 自來水供應

1.3.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營運下的自來水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9.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6.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8%減少至報告期間的11.4%。減少主要由於茜草二水廠於2017年12月投入運營，報告期間基礎設施攤銷、預提費用及人工成本增加。

1.3.1.2 安裝服務

本集團安裝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增加21.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59.8百萬元。相應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2%減少至報告期間的56.5%，減少主要由於「三產移產」戶表改造工程及二次供水統建統管工程的毛利較一般戶表安裝工程低。

1.3.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5,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36,000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2%增加至報告期間的0.3%。增加主要由於江陽區全域安全供水項目工程及管網建設工程於報告期內建設導致。

1.3.2 污水處理

1.3.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3百萬元減少16.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0.3百萬元，其對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7%減少至報告期間的25.9%。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環保要求提高，藥劑費和污泥清運費增加，且鴨兒函提標擴容工程完工並於2018年8月投入正式運營，導致報告期間基礎設施攤銷和預提費用顯著增加所致。

1.3.2.2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16,000元。增加主要由於鴨兒函提標擴容工程於報告期內建設。報告期內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建設的毛利率僅為0.1%。

1.4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8.5百萬元。

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二次供水設備銷售收入和原材料銷售收入相比2017年同期有所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的上市募集資金(以港元計價)餘額減少，導致匯兌損失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

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6.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新合併的威遠清溪水務及威遠安裝公司的職工薪酬及職工薪酬增長所致。

1.6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20.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9.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新合併的威遠清溪水務及威遠安裝公司職工薪酬及職工薪酬增長以及報告期內收購威遠清溪水務及威遠安裝公司使得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1.7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38.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銀行借款增加。

1.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下降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6%及10.4%，主要由於本年度公司轉回遞延所得稅負債適用稅率與相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變動確認當期所得稅稅率差異造成。

1.9 除稅後利潤和除稅後利潤率

由於以上原因，本集團除稅後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7百萬元上升17.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67.2百萬元。除稅後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2%升至報告期間的13.7%。

2.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包括樓宇、機器及辦公設備、辦公室家具及固定裝置及汽車。增加主要由於非基礎設施相關的機器、辦公室設備、汽車的增加。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購了威遠清溪水務和威遠安裝公司，相比2017年12月31日新增了威遠清溪水務和威遠安裝公司的樓宇、機器、辦公設備、固定裝置及汽車。

2.2 無形資產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461.2百萬元及人民幣1,947.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項目的建設及升級工作的完成(如江陽區全域供水工程，鴨兒函擴容提升工程)，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購了威遠清溪水務，相比2017年12月31日新增了威遠清溪水務的無形資產。

2.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50.9百萬元及人民幣851.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污水廠鴨兒函提標擴容工程的完成以及新增合江污水處理廠二期，導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賬款增加。

2.4 存貨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組成，包括與自來水供應及管道安裝有關的水管及其他器具)分別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三產移產」和「全域供水」工程增加，相應的戶表安裝業務擴張，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儲備的遠傳水表和管網材料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 ⁽¹⁾	23	23

註：

- (1) 以存貨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廠房主要用於我們自來水銷售、安裝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我們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相信，不將該等成本計入存貨週轉日更能準確反映我們的營運。於報告期，平均存貨週轉日維持不變仍為23日。

2.5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9.2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¹⁾	56	55

註：

- (1) 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入(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收入)，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主要依靠銷售自來水、自來水供應營運的安裝及污水處理營運的污水處理費產生應收賬款，我們並無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計入收入。我們相信，不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收入更能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收賬款的情況。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日增加至報告期間的56日，增加主要由於收購的威遠清溪水務與水務局水費暫時未結算導致，實際上我們加強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政策。

2.6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¹⁾	25	16

註：

- (1) 以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應付賬款包括我們銷售自來水、安裝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並無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成本，而我們有關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賬款。我們相信，不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付賬款的情況。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日增加至報告期間的25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間採購了大量的遠傳水錶和管網材料。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經考慮建設服務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工程款項週轉日 ⁽¹⁾	101	95

註：

- (1) 以一段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已包括在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再除以期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的平均週轉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日增加至報告期間的101日，增加主要由於多個自來水供應項目(包括納溪水廠一期)和污水處理項目(包括鴨兒凼提標擴容工程和二道溪三期工程)工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8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5.0百萬元及人民幣168.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到政府就鴨兒凼提標擴容工程和二道溪三期工程提供的補助。

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留存利潤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547.7百萬元(2017年末：人民幣700.1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44.4百萬元(2017年末：人民幣602.8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約73.5%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以總權益額除以總負債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為15.2%(2017年末：-5.2%)。

三. 其他信息

(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聘有849名僱員(2017末：775)。報告期間，僱員工資薪金及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142.1百萬元(2017：人民幣116.7百萬元)。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及浮動薪資、獎金及員工福利，基於彼等的表現及技能等級釐定，報告期間，本公司還持續改進旗下企業薪酬工資掛鉤管控新模式。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二) 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聯交所上市，並以每股港幣2.30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214,9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幣400.8百萬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招股章程中的披露使用首次公開所得款項港幣393.2百萬元，尚未使用所得款項為港幣7.6百萬元。

(三) 重大收購及投資

於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以人民幣37.57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威遠清溪水務60%股權，以人民幣17.59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威遠安裝公司60%股權。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兩家公司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發布的公告。

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以人民幣68.62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郊水業52.11%股權、北郊水業10.07%股權、江南水業50.04%股權、納溪水業23.36%股權、四通工程20.62%股權以及四通設計32.44%股權。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南郊水業、北郊水業以及四通設計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江南水業、納溪水業及四通工程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發布的公告。

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以人民幣2.51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郊水業1.63%股權以及北郊水業1.57%股權。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南郊水業及北郊水業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發布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之外，報告期間，本公司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四)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本公司江陽區全域供水特許經營權、非全資附屬公司興瀘污水處理所擁有的二道溪污水處理廠的土地使用權、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報告期收購的威遠清溪水務的房產作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無其他資產抵押。

(五) 外匯風險

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進行業務、收取收入並以人民幣支付成本／開支時。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美元計價的世界銀行借款、尚未使用港元計價的上市募集資金及分派的股息，並在報告期間確認了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9.7百萬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敞口。

(六)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七)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為人民幣57.27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53.63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在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17.50%的股權及其他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權益工具投資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計量。

(八)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1月28日，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出租人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回租資產(位於瀘州市的若干調節池、清水池、輸水管道及管網)；(ii)出租人同意將回租資產租回予本公司，自起租日開始，為期60個月；(iii)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及(iv)預計利息總額人民幣14,063,000元，可調整浮動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採納介乎三年至五年期不等的人民幣定期貸款的基準利率的90%。於2019年1月29日公司已經收到該融資安排的租賃本金計人民幣150,000,000元。

2019年2月27日，本公司分別與瀘州市興新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及瀘州市天潤產業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17.00百萬元收購瀘州市繁星環保發展有限公司(「**繁星公司**」)合共92.50%股權。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繁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2月27日發佈的公告。

(九)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2017年：人民幣0.08元(含稅))予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 (「記錄日」)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唯須待股東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上批准)，總金額約人民幣51,583,000元。經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按中國稅法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遵照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根據記錄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登記地址，確定個人H股股東的居住國，詳情如下：

對於身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提出享有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已協議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20%或以上及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十)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為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名單，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本公司將向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為符合獲得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十一)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啓先生及辜明安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謝欣先生組成，並由鄭學啓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數據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就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事宜與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十二) 提名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及鄭學啓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張歧先生組成，並由辜明安先生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訂立及審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建議。提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十三)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陳兵先生、執行董事張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組成，並由陳兵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經營目標及長期發展策略，為主要事項作出建議，並監督實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提案。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十四)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並無變化。

(十五)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雇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因素之一。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根據相關要求建設和完善企業管治架構，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制度。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已於2018年12月屆滿。由於(其中包括)本公司部分董事由股東提名，提名程序尚未完成且部分董事的繼任人選尚在甄選中，本公司未能在第一屆董事會屆滿前完成換屆工作，在完成換屆工作之前，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於報告期內，除守則條文第A.4.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

(十六)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十七)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概不知悉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十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十九)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業績公告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四. 審閱全年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初步業績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五.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zss.com)。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發送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瀘州
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啓先生。

* 僅供識別